

证券代码：400198

证券简称：搜特 3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404002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12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77：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9 号），部分相关人员亦相应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二、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搜于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搜于特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至 2021 年，搜于特、搜于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供应链）、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悦隆供应链）介入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东森集团）等公司相关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 PTA）贸易业务，形成采购与销售多层流转的贸易链条，以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或其关联方作为业务起点，逸盛大化子公司、鑫东森集团关联公司作为业务终点。PTA 货物以货权确认单据形式，在介入贸易链的各个主体间流

转，采购和销售数量逐笔对应，货物实际控制权未真实发生转移，所开展的 PTA 购销业务无商业实质。

通过以上方式，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东莞供应链、瑞悦隆供应链开展无商业实质的 PTA 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虚减利润。搜于特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076,851,571.63 元、1,835,096,087.28 元、615,679,260.55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8.15%、21.27%、11.89%，虚减利润 2,123,511.31 元、9,030,251.37 元、6,200,444.4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5.13%、0.47%、0.19%。

（二）搜于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搜于特子公司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源)与绍兴市东升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针纺)、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针织)存在以下关系：第一，2021 年 10 月起，东利源代管东升针纺、东源针织的业务审批。第二，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部分采购、销售业务由东利源的工作人员办理。第三，东利源、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共用一个库存管理系统账号、密码。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存在的上述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规定所述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源针织、东升针纺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东利源与东升针纺发生采购交易合计 78,394,916.74 元，与东源针织发生销售交易合计 69,951,988.98 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48,346,905.72 元，占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 30.79%。搜于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搜于特公告的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搜于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本案搜于特开展无商业实质的 PTA 贸易业务持续时间不足两年，因该业务导致的虚减利润金额当年占比均不足 1%，而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采购、销售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中披露，且不涉及资金占用，搜于特在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开展调查询问并提供调查所需材料。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上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认定情形，相关人员亦相应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如下：

- 1、对时任董事长马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 2、对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伍骏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3、对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林朝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4、对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徐文妮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5、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周世权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6、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何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7、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廖岗岩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8、对时任瑞悦隆供应链财务总监黎良望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若后续公司获悉其他相关人员就公司上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